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於105年6月至8月間，疑發生某女性下士遭王姓士官長性騷擾事件，斲傷國軍形象。究本案實情為何？調查程序與懲處方式適法與否？軍方在人員操守教育、監督管理機制之運作情形為何？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案件數量及法令規範、防治措施、處理方式有無缺失？軍方與社政單位對被害人有無給予協助及輔導？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王基勝任職○資電群士官長時，違背其下屬A女之意願，於105年6月22日上班時間將A女推倒床上後為親吻及撫摸胸部等行為，另於同年7月26日、8月9日、8月16日之上班時間及6月27日之下班時間，共4次為熊抱A女欲為親吻等行為，使A女感到非常噁心、難過及絕望，不斷哭泣。再者，其於同年6至8月之上班或下班時間，不斷用LINE向A女傳送「何時要來找我」、「房間等我」、「偷偷來喔！」等訊息，其中1天內傳10多次約有3天，使A女感到厭煩及恐懼。其於上班、下班時間所為上開行為分別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性騷擾，符合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所定應受懲罰事由，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報告亦認定其成立性騷擾在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亦以其涉犯強制猥褻罪提起公訴，不僅對A女造成嚴重傷害，且重傷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規定：現役軍人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應受懲

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明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刑法第224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28條第2項規定：對於因公務受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¹。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²。」同法第2條第2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依上開規定，性侵害被納入性騷擾定義中，成為一種最嚴重的性騷擾類型；交換利益性騷擾成立要件為：被害人為受僱者或求職者、加害人為雇主；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之成立要件為：被害人為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發生。因此，性別工作平等法僅適用於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交換利益性騷擾、受僱者在執行職務

¹意指敵意工作環境之性騷擾。

²意指交換利益之性騷擾。

時遭受敵意環境性騷擾等兩種情況。

(三)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同法第3條第3項：「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依上開規定，性騷擾與性侵害之概念完全分開，行為如果構成性侵害犯罪，則不能認為是性騷擾行為；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如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定義者，優先適用該二法，不合該二法規定者，可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四)王基勝自98年12月1日起至105年10月16日止，擔任第○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連士官長（相當委任第5職等），自105年10月16日起至106年3月1日止，擔任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通資連士官長副排長，並於106年3月1日因一次受大過兩次處分，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第5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規定³，核予「不適服現役」退伍。A

³「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第5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

女自105年4月1日起，擔任○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連下士。

(五)A女於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及本院詢問時陳稱，王基勝對其為下列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

- 1、105年6月22日下午5時上班時間，其遭王基勝強拉至內寢，強拉其坐在大腿上環抱，再推倒床上，親吻及撫摸胸部大約2分鐘，王基勝想要拉開她的衣服，解開她褲子腰帶，因其抵擋、掙扎、抵抗，並說陳○○下士尚在樓下等候，王基勝才讓A女離開，事發時間約5到10分鐘。
- 2、105年6月27日晚上7點下班時間，其與陳○○於王基勝辦公室討論事情後，王基勝藉故支開陳○○，趁機對其熊抱，並欲親吻，其躲開且反抗，並說陳○○在外面等，王基勝才讓其離開。
- 3、105年7月26日下午操課時間，王基勝要求其至他辦公室拿飲料，其進入寢室後遭王基勝趁機熊抱並試圖親吻，其找理由躲開。
- 4、105年8月9日約下午3時30分上班時間，王基勝要求其進入其辦公室後將門關閉，趁機熊抱其，該連一兵蔣○○看到其進入辦公室，且寢室內未開燈，認為情況不對勁，立刻打電話給其，其藉故離開。
- 5、105年8月16日上午10時上班時間，王基勝致電其稱在漢光演習前想與其聊天，其進入寢室後，遭王基勝熊抱至床上企圖強吻，其掙扎後藉故離開。
- 6、王基勝自105年6月26日起至105年8月15日止，多次於上班及下班時間，用LINE對其不斷傳送「妳

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規定，核定退伍之軍官、士官，應發給退伍令。

何時要來聽我說我生氣的內容」、「我真不重要」、「又不理我了」、「本想晚上一起出去吃飯」、「找妳找不到人也不理人，心情不好了」、「我今天心情沒好就不約你們了!」、「來找我」、「何時要來找我」、「中午用餐後偷偷來找我!房間等我」、「有要來嗎?」、「偷偷來喔!」等訊息，其找藉口推託，王基勝會生氣，一直問其什麼時候要去找他，若沒找他，在業務上對其態度會比較差，別人會看出其是不是得罪他，包括擺臭臉，其做事時講話酸其，其會擔心他如果真的生氣，其在連上可能會比較不好過，而「我的嘴巴都是妳的味道」訊息，是王基勝在105年6月22日第1次事發當晚用LINE傳送，其因手機壞了，簡訊跟LINE只剩下當時傳給蔣○○的截圖。

7、以上均有A女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本院詢問A女之詢問筆錄及A女與王基勝LINE談話紀錄可證。

(六)王基勝於接受本院詢問時，承認有找A女至其辦公室及傳簡訊給A女等行為，但否認對於A女有為熊抱、強吻等肢體接觸行為，辯稱：其僅找A女到辦公室，未至寢室；因為傳的簡訊A女都已讀不回，以為A女認為傳簡訊就是在騷擾他，所以才傳簡訊道歉；同年9月1日所寫報告書內容係因頂撞營長所寫等語。其於106年1月9日向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之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時，承認105年6月22日曾於寢室內與A女為親吻及擁抱等行為，惟辯稱：是兩情相悅，A女並未抵抗等語。經查：

1、A女稱：王基勝在她每次要離開寢室之前都會抱她，時間大約5至10秒，自從105年6月22日第1次發生後，後來遭到王基勝不當肢體接觸時都會將事情經過告訴蔣○○，嗣後蔣○○於退伍前夕將

A女遭王基勝不當肢體接觸行為向值星官陳加保反映，並提供A女向其訴說遭王基勝性騷擾之LINE談話紀錄及A女與王基勝LINE談話紀錄等佐證資料，案件才逐級向上反應等語，業據其提出蔣○○之申訴書、蔣○○與A女之LINE談話紀錄及A女與王基勝之LINE談話紀錄等為證，經核與其所主張之事實相符。

- 2、蔣○○於申訴書中陳稱其所見所聞之事實如下：
- (1) 105年6月22日A女傳LINE訴說她發生一件很嚴重的事，但不知該不該跟他講。當天晚上作業時，其提及是否有事情要講時，A女開始哭泣、沈默不語。之後2天，每當其提及此事，A女便不斷哭泣，直到同年6月24日其離營放假後，決定要問清楚，A女反應一樣不斷哭泣，在其堅持下，A女始告知王基勝將A女強暴壓制在床進行撫摸及親吻之事情始末，在訴說過程中，A女一直說自己很噁心，被親過的地方以及摸過的地方，其次數已無法計算，且不斷說自己好害怕。
 - (2) 105年6月27日事發後，當天A女向其訴說遭王基勝在寢室熊抱之事情經過，感到非常難過及絕望，其將LINE對話紀錄留下來，以便作為日後證據。
 - (3) 105年7月7日王基勝以LINE不斷問A女何時會去他的寢室，A女認為王基勝以訊息方式騷擾她，使她感到極其厭煩及畏懼。
 - (4) 105年7月26日，王基勝在寢室熊抱A女且試圖親吻，A女反抗並找理由離開，有LINE截圖為證。
 - (5) 105年8月9日，其親眼看到A女進入王基勝房間並目睹王基勝將寢室外門關閉，且寢室內未開燈，時間長達10分鐘，其認為有異狀，立即撥

打A女電話，A女接電話後便從寢室出來。事後詢問A女，A女說那天只有被擁抱。

(6) A女親口對其訴說，其於105年8月16日被壓制在床，舔耳朵，企圖強吻之事情經過。

- 3、蔣○○於105年8月24日將王基勝不當情事回報上級後，王基勝於當日晚間約10點及同年月25日，用手機傳3封簡訊向A女道歉，內容包含「對不起，造成妳的傷害和困擾！我會去面對所有的懲處，再次跟妳說對不起」、「不…這一切都是我的錯，我不應該做出這種傻事！只要妳心情能安撫好，其他的懲處和後果都是我要去接受承擔，感謝妳還願意理我這個將什麼都沒了的廢人，謝謝妳」、「天亮了我們就沒有任何關係了！謝謝妳」等。其再委由陳○○下士用手機轉傳2則致歉簡訊，內容提到「我早已知道不應該這樣子了！但為時已晚」、「我還要回家面臨離婚和我的家人…我們不可能會恢復以往的感情了」等語，有簡訊可憑。蔣○○之上開申訴書證述內容，經核與A女所主張之事實相符。
- 4、王基勝105年8月28日以LINE向趙志豪表示：「做錯事了、我會去面對這個錯誤，我不逃避，您們也給我機會了，真的感激不盡」，並應趙志豪要求於同年9月1日針對性騷擾A女行為填寫報告書，其繳交自白書（即報告書）3小時後，反悔欲向趙志豪拿回自己的自白書，趙志豪不想因此被連累，表示會將自白書拿給營長，有王基勝與趙志豪LINE談話紀錄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督察室案件調查報告書之趙志豪報告書為證。
- 5、王基勝105年9月1日所寫報告書，內容記載：不應該做出這樣的事情，非常的後悔，沒將長官宣

導聽進去，讓長官失望，親手毀了家庭，讓家人失望傷心，懇求長官們能再給我一次改過自新機會，我得到教訓了，我會面對所有的懲處，承擔所有的後果，對不起，我讓這個單位蒙羞了，我破壞了這部隊的團結等語，有○資電群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在卷足稽。陳○○下士於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時，坦承於105年8月25日轉傳王基勝簡訊給A女，本院詢問時改稱：「(簡訊)是我自己轉傳給A女」、「他(王基勝)覺得這件事破壞我們幾個之間的感情」，有本院詢問陳○○之詢問筆錄附卷可稽。

- 6、王基勝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7、8月有傳LINE給被害人，要他來我辦公室喝飲料、聊天，蠻多天的，時間忘記了，內容多複製貼上，有超過20次。但他多半已讀不回，也沒有來辦公室。1天內若已讀不回會傳10多次，後來不理我之後我就沒再傳了。約有3天會1天內傳10多次，內容是到我寢室…」、「(問：你在軍方調查時，是否有承認簡訊騷擾被害人。)有」惟其辯稱：「傳訊時間及詳細內容沒記得很清楚」、「(問：簡訊是在上班或下班時間傳？何者較多？)上班時間。應該也有下班時間。不曉得忘記了。」「(問：簡訊有無寫『我的嘴巴充滿你的味道』?)沒有。」有本院詢問王基勝之詢問筆錄附卷足證。
- 7、A女於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性騷擾申訴會調查過程中，回想情節有不自覺落淚情形，亦不能認同歷次騷擾情節，歷次不舒服程度分別為：第1次強制猥褻9分，第2至4次肢體騷擾各7分，第5次肢體騷擾8分，簡訊騷擾7分⁴，有第○資電群涉嫌

⁴ 不舒服分數表：1-3分輕度、4-6分中度、7-9分重度、10分嚴重。

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書為憑。

- 8、上開證據顯示，A女所陳述之事實，與蔣○○所見所聞事實相符，蔣○○提出申訴書後，王基勝曾以手機簡訊向A女及以LINE向營輔導長趙志豪承認自己做錯事之事實，並寫報告書承認「不應該做出這樣的事情，非常的後悔」，其於本院約詢時亦承認有找A女至其辦公室及頻繁傳LINE給A女等行為，於向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之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時，承認曾於105年6月22日在寢室內與A女為親吻及擁抱等行為，因此，其於本院約詢時否認有在寢室對於A女為熊抱、強吻等肢體接觸行為，辯稱：其僅找A女到辦公室，未至寢室云云；因為傳的LINE訊息A女都已讀不回，以為A女認為傳簡訊就是在騷擾他，所以才傳簡訊道歉云云；同年9月1日所寫報告書內容係因頂撞營長所寫云云；以及其在提出申復時，辯稱：是兩情相悅，A女並未抵抗云云，均無可採，應認A女之上開陳述為真實。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定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其於上班時間所為之強制猥褻、肢體騷擾及簡訊騷擾行為，不論是否成立性侵害，均構成該條所定之性騷擾；其於下班時間所為之肢體騷擾及簡訊騷擾行為，則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性騷擾。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性騷擾申訴會亦認定王基勝成立性騷擾，該部案件調查報告並建議將其涉嫌強制猥褻罪部分移送偵辦，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6年5月18日以其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刑法第224條第1項之強制猥褻罪嫌提起公訴，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申訴審議決議書、案件調查報告及臺灣橋頭地方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為憑。

(七)綜上，王基勝對其下屬A女違背其意願，除於105年6月22日上班時間將其推倒床上後為親吻及撫摸胸部等強制猥褻行為外，另於105年6月27日下班時間、105年7月26日上班時間、105年8月9日上班時間、105年8月16日上午10時上班時間共4次將其熊抱欲為親吻等性騷擾行為，使A女感到非常噁心、難過及絕望，不斷哭泣。再者，其於105年6至8月間在上班及下班時間，用LINE不斷向A女傳送「妳何時要來聽我說我生氣的內容」、「我真不重要」、「又不理我了」、「找妳找不到人也不理人，心情不好了」、「來找我」、「何時要來找我」、「中午用餐後偷偷來找我!房間等我」、「有要來嗎?」、「偷偷來喔!」等性騷擾訊息，其中1天內傳10多次約有3天，使A女感到厭煩及恐懼。其於上班時間所為上開行為均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之性騷擾，於下班時間所為上開行為均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性騷擾，且均構成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所定應受懲罰事由，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性騷擾申訴會亦認定王基勝成立性騷擾在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亦以其涉犯強制猥褻罪提起公訴，不僅對A女造成嚴重傷害，且重傷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二、曾紀群任職○資電群指揮官，成遠志任職該群區域營營長，於105年8月24日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曾紀群未依法向軍團回報，且指示成遠志以非性騷擾事由懲處王基勝並調離現職，成遠志遂於同月26日以不實之「行為不檢」、「怠忽職守」事由核予王基勝記過3次處分，且

未經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逕行指示人事官楊佳澤發布無送達證書之懲處令；嗣後經其下屬施○○、聶○○、吳立德、楊振英等分別反映處分事由不當，曾紀群仍維持原處置、隱匿不報，且指示成遠志歸還或銷毀A女及檢舉人蔣○○之報告書，成遠志雖未依指示歸還或銷毀，但曾企圖說服施○○、聶○○勿再追究此事；軍團因保防官丁建同回報而知悉本案並介入調查後，曾紀群始指示成遠志於同年9月12日通知人事官註銷懲處令。曾紀群、成遠志上開行為違法亂紀，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其與楊佳澤均涉犯長官職責罪，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核有重大違失。有關楊佳澤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程序發布王基勝3小過處分，且未依職權提醒營長相關人士作業程序部分，陸軍司令部僅給予申誡2次之處分，處罰過輕。且該部對葉裕雄僅就其督管不周及知情不報部分給予申誡2次之懲處，對其調離曾反映案件處置不當之施○○、聶○○，施○○因而簽立切結書放棄105年度晉任案部分，卻未為任何處分，允應確實檢討改進。該部對勇於檢舉、陳報及反映處置不當之蔣○○、丁建同、施○○及聶○○，允應予以適度之獎勵。

- (一)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同條第8項規定：「懲罰處分應依權責核定發布並完成送達程序。懲罰處分應載明處分原因及其法令依據，並附記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同法第6條規定：「屬官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屬官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

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屬官無服從之義務（第1項）。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屬官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第2項）。」同法第15條第2、8、13、14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二、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八、規定應回報事項，隱瞞不報或具報不實。……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陸海空軍刑法第45條第1項規定：「長官對於部屬明知依法不應懲罰而懲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7點規定：「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應立即編組軍紀督察業務部門依相關情資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本規定程序提出申訴。調查過程應視案情需要，納編女性人員協助調查及採取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之措施。」
- (三)「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各級主官負單位安全狀況掌握全般責任，保防幹部承主官之命、政戰主管之指導，負承辦工作職責。凡筆發安全狀況，除應報告權責主官、管適處外，並依職權分工，循業管體系反映。「陸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二、反映（通報）方式（一）狀況反映第4點規定：「反映管道依主官、主管、戰情、監察、保防及業管等系統反映，各管道應保持橫向聯繫暢通，接獲狀況即時通報。」國軍各級單位(部隊)「主官」、「副主官」

與「主管」釋義⁵：主官為機關或機構之首長、部隊之指揮官，對各該組織及其所屬具有指揮及命令權，並須負全體成敗責任之人員。是以本案○資電群應循系回報情形，主官體系為區域營區○連連長回報區域營營長，區域營營長回報群指揮官，群指揮官回報軍團指揮官。

(四)查曾紀群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10月16日止，擔任○資電群群部及群部隊指揮官（相當簡任第10職等），自105年10月16日迄今，擔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副組長。成遠志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10月16日擔任○資電群區域通信營營部及營部連營長（相當薦任第8職等），自105年10月16日迄今，擔任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主任教官。

(五)曾紀群及成遠志違失行為如下：

1、A女將其受害情形告訴蔣○○後，蔣○○於105年8月21日退伍前夕向值星官陳加保報告此事。陳加保於105年8月24日凌晨傳簡訊告知連長楊建邦⁶，楊建邦同日上午7時許致電告知營輔導長趙志豪，趙志豪於同日上午8時致電告知營長成遠志。惟成遠志卻表示其詢問A女並無此事，然趙志豪初步詢問A女及蔣○○確有此情，故向監察官楊振英報告，楊振英提供案件調查報告書格式檔，趙志豪於同日9時分別訪談A女及蔣○○，並請2人依照上開格式完成報告書，王基勝因尚在外參與演訓，將待其返回後再撰寫，有陸軍第八軍團督察室案件調查關於電話訪談陳加保及楊建邦洽談紀要、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督察室案件

⁵ 97年6月23日頒布。

⁶ 當時在泰山營區戰備部隊駐點。

調查報告書之趙志豪報告書及本院詢問楊振英之詢問筆錄附卷可憑。

2、曾紀群第1次隱匿不報：趙志豪完成A女及蔣○○報告書後，循主官、監察體系回報中校政戰處處長吳立德、成遠志，吳立德與成遠志於105年8月24日下午向曾紀群回報，惟曾紀群卻未依法循主官體系向軍團回報。

3、曾紀群、成遠志對王基勝未經調查虛擬懲處事由：

(1) 曾紀群105年8月24日接受成遠志，吳立德回報後，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完備調查程序，僅就A女、蔣○○報告書，即指示以非性騷擾事由，檢討王基勝累記3小過處分並調離現職，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案件報告書之成遠志及曾紀群報告書可證。

(2) 成遠志於同月26日以「行為不檢」、「怠忽職守」分別核予王基勝「記過2次」及「記過1次」處分，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案件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針對○資電群區域營王基勝士官長不當行止案單位處置查證情形在卷可稽。

(3) 營輔導長趙志豪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你不是有叫他們寫報告書(24日)，你把報告書交給營長後，他們怎麼做?)營長說他有跟指揮官報告，決定要調職和記過，但因為這沒有依照程序，所以我有問營長，營長就說指揮官指示，就照辦。」有本院詢問趙志豪之詢問筆錄可證。

(4) 成遠志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調查結果呢?)男生沒有承認。」「(問：那你怎麼處理?)晚上我去找指揮官報告這件事，他說確定就處

理，如果沒確定就用之前犯的過錯懲處並調職，以避免被害人心裡恐懼。」⁷（問：性騷擾的部分呢？）我們懲處是用剛剛的理由，性騷擾的部分還沒有調查。」⁸但因為王基勝性騷擾的事件還沒有成立呀，所以我們不能以這理由懲處他。」有成遠志之詢問筆錄附卷足按。

- 4、成遠志未經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逕行指示人事官楊佳澤發布無送達證書之懲處令：成遠志獲曾紀群指示後，於105年8月25日指示人事官楊佳澤發布人令，並告知無須送達證書，再以考量A女立場及王基勝家屬心緒為由，於同年月26日以「行為不檢」、「怠忽職守」分別核予王基勝「記過2次」⁷及「記過1次」⁸處分，並將懲處令交予王基勝，該懲處並無權責⁹長官批示簽呈、令稿，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針對○資電群區域營王基勝士官長不當行止案單位處置查證情形為證。
- 5、曾紀群經施○○、聶○○反映處分事由不當後仍維持原處置、隱匿不報，成遠志企圖說服施○○、聶○○勿再追究此事：

(1) 成遠志於105年8月26日在區域營LINE群組稱

⁷依據105年8月26日陸軍第八軍團○資電群區域通信營陸八遠氣字第1050000352號令附件105人勤(士)令字第0010號記載，事由為「於105年8月9日外散宿集合時，因個人情緒管理不當，對連上官兵有言語侮辱及威脅管制休假情事產生」，記過2次。

⁸依據105年8月26日陸軍第八軍團○資電群區域通信營陸八遠氣字第1050000353號令附件105人勤(士)令字第0011號記載，事由為「於105年5月16日擔任通信作業隊帶隊官乙職，未依分配任務做好帶隊官職責，逕自由營外車輛及人員自行激動返防」，記過1次。

⁹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施行細則附表-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或主官懲罰權責劃分表，士官申誡或記過處分之權責批示長官為上尉編階主官，若對王基勝士官長核予記過或申誡處分，其單位連長(上尉編階)即可核定；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懲罰案件經實施調查結果，認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以外之懲罰，於有必要時，得經權責長官核定，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若核予王基勝士官長大過處分，須由監察官先行完成調查報告，再由群級人事官上簽召集評議會，將會紀錄及決議上簽由上校群指揮官批示。

王基勝因管教失當及言語頂撞營長而作出懲處並調整職務，施○○、聶○○認為上級非以性騷擾事由懲處並不妥適，遂經由趙志豪向成遠志反映處置程序不當，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之施○○及成遠志報告書可證。

(2) 成遠志雖循主官體系回報曾紀群，曾紀群依舊指示：不要隨人起舞，有多少證據做多少事，維持原3小過及調職方式之處置，且仍未循主官體系向軍團回報，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案件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附卷足證。

(3) 曾紀群仍維持原處置方式，未積極查察相關案情，成遠志遂於同月29、30日約談施○○、聶○○。施○○、聶○○在本院詢問時表示：「營長說了5個重點，第一用家人來說，希望這件事爆發嗎？又說如果爆發對單位是否有害？還說如果爆發是否會造成加害人自殺？若每件事都要照規定來，是否都要往上報？第5點因為他老婆也在營區，如果往上報，是否也造成他老婆的傷害？」等語，成遠志企圖說服施○○、聶○○勿再追究此事處理方式，有本院詢問A女及施○○、聶○○等人之詢問筆錄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可證在卷足稽。

6、曾紀群指示成遠志歸還或銷毀A女、蔣○○之報告書：趙志豪發現單位非以性騷擾事由懲處王基勝，認為不妥，遂向營長回報此非正當程序，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督察室案件調查報告書之趙志豪報告書附卷可憑。惟成遠志於105年9月1日以LINE告知趙志豪，曾紀群認為本案為告訴乃

論，加上A女也不提告，故不要留下任何證據，以免毀了一個家庭；甚至要求趙志豪銷毀A女跟知情人（即蔣○○）的自白書，當作不知情王基勝的事，企圖掩蓋事件真相，有趙志豪與成遠志、吳立德LINE談話紀錄及本院詢問A女及施○○、聶○○等人之詢問筆錄附卷足證。成遠志於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案件報告書亦稱：曾紀群105年9月1日曾告知，王基勝案件僅有A女、蔣○○報告書，且王基勝並不承認，再加上A女也不提告，所以此事就依原處置辦理，A女、蔣○○的報告書應歸還或銷毀等語。成遠志將此情形於同日19時以LINE告知趙志豪，經趙志豪說明如此處置不妥，成遠志遂未遵循指示歸還或銷毀，並自行保留佐證，此有趙志豪與成遠志LINE談話紀錄、趙志豪大事摘要表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案件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可證。

- 7、曾紀群經吳立德、楊振英反映處分事由不當後仍消極不處理、隱匿不報：吳立德、楊振英105年9月8日獲保防官丁建同告知，王基勝處分事由似有不妥，即向曾紀群告知。吳立德於本院詢問時稱：「我告訴曾指揮官這3支小過的名義事由不妥，要依據他的事實來記，至少是1大過還要開人評會。曾表示類似事情給我們及監察官做就會搞砸，要我們不要理這些事情，待了20至30分鐘無法說服，那時當天下午的時候。隔天（9月6日）早上跟監察官在聊這件事情，發現這件事真的不能這樣搞，之後會出事情。所以我們連續兩天去找曾指揮官。」有本院詢問吳立德之詢問筆錄可憑。曾紀群仍未循主官體系向軍團反映，最後係由丁建同於105年9月8日回報陸軍第八軍團指揮

部，軍團始知悉並介入調查。

- 8、**軍團知悉並調查本案後曾紀群始指示成遠志註銷王基勝懲處令**：丁建同查證王基勝遭記過之懲處事由似涉「不當情事」，於105年9月8日循係回報政戰處長吳立德、監察官楊振英，並向軍團回報。政戰主任楊威武將軍105年9月9日獲悉案情後，約談A女並指示指派女性監察官協助調查。曾紀群爰於105年9月9日17時30分致電成遠志表示：因查無王基勝性騷擾事實（王基勝未承認），因此要註銷王基勝懲處，成遠志遂於同年9月12日通知人事官註銷懲處，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及本院詢問楊佳澤之詢問筆錄為證，該懲處亦無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
- 9、曾紀群於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時稱：其向成遠志說明處理此案要顧慮A女及王基勝家屬心緒，案發後周○○正對王基勝提出離婚訴求，王基勝母親亦表示要至群部陳情，王基勝每日回家均是藉酒澆愁，在綜合考量下責備成遠志處理案件要小心謹慎，不要再旁生枝節，並無要求處理佐證等語。其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為何要用不合程序的方式處理？為何不下命令？不留下書面或證據？）處長和營長來向我報告後，因為只有女方資料，沒有男方資料，正常程序就是要有雙方的調查資料，不能只聽一方，沒有特別命令不調查，而且女生不申訴，不要家人知道，男生不承認之後軍團介入處理。」惟「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7點明定：「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應立即編組軍紀督察業務部門依相關情資主動實施

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本規定程序提出申訴。」依此規定，即使A女不提出申訴，各單位仍應主動實施調查。因此，曾紀群以A女不申訴、顧慮王基勝及其家屬心緒，沒有特別命令不調查等，作為不調查本件性騷擾案件之理由，並無可採。

10、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105年10月20日將曾紀群、成遠志及人事官楊佳澤函送高雄憲兵隊偵辦，高雄憲兵隊調查後於106年1月12日將其3人以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5條之長官職責罪，楊佳澤另涉犯刑法第211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106年度軍偵字第9號），有本院詢問國防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之詢問筆錄及高雄憲兵隊刑事案件移送書可證。

11、綜上，曾紀群擔任○資電群指揮官，成遠志擔任○資電群區域營營長，均為部隊之主官，於105年8月24日接受回報知悉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0條第1項及「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7點等規定，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法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曾紀群未依法向軍團回報，且指示成遠志以非性騷擾事由懲處王基勝並調離現職，成遠志遂於同月26日以不實之「行為不檢」、「怠忽職守」事由核予王基勝記過3次處分，且未經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逕行指示發布無送達證書之懲處令；嗣後經施○○、聶○○及吳立德、楊振英等人分別反映處分事由不當後，曾紀群仍維持原處置、隱匿不報，且指示成遠志歸還或銷毀A女、蔣○○之報告書，成遠志雖未歸還或銷毀報告書，但曾企圖說服施○○、聶○○勿再追究此事；軍團

因保防官丁建同回報而知悉本案並介入調查後，曾紀群始指示成遠志註銷王基勝之懲處令，成遠志遂依曾紀群之指示，於同年9月12日通知人事官註銷王基勝之懲處令，該註銷懲處亦無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曾紀群、成遠志因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5條之長官職責罪，經高雄憲兵隊偵辦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上開行為違法亂紀，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違失情節重大。

(六)前○資電群葉裕雄士官長調離反映處置不當之部屬，核有違失部分：

- 1、105年9月15日成遠志於會議中表示：考量區○連士官長職缺調整，擬由區○連薦報適員調佔士官長職缺，是以楊建邦即薦報聶○○、施○○等2名。又葉裕雄於105年9月21日向曾紀群建議晉任人員須至群部考核，獲曾紀群同意後，復於同年9月22日集合營連士官長，宣布晉升士官長人員次日即至群部報到。
- 2、惟查，當時晉升士官長人員共有聶○○、施○○及李承洲上士3名，但僅曾反映上級處置不當之聶○○、施○○需接受考核，且渠等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以往無此考核作法，認為此作法恐係針對渠等知情又反映王基勝處分事由不當所致，是以2人皆無意接受考核，由於曾紀群指示不接受考核須簽立切結書放棄考核，施○○遂簽立切結書放棄105年度晉任案。本院詢問成遠志，其亦坦承：「(問：以前有沒有做職務考核的例子?)以前沒有。」此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再據國防部查復資料，○資電群並無連士官長晉升須至群部考核慣例，亦無相關規定可佐，且當時可

晉升士官長人員共有3名，葉裕雄卻建議只有曾反映處置不當之聶○○、施○○須被調離原單位至群部接受考核，由於曾紀群指示不接受考核須簽立切結書放棄考核，導致施○○簽立切結書放棄105年度晉任案，足證葉裕雄因人設事，有刁難及報復意味，核有違失。

(七)本案其餘人員違失情形：

1、○資電群人事官楊佳澤違失部分：

成遠志105年8月25日指示人事官楊佳澤發布人令，並告知無須送達證書，楊佳澤卻未依職權提醒，逕配合成遠志要求製作人令，且該懲處亦無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將曾紀群、成遠志及楊佳澤函送高雄憲兵隊偵辦，高雄憲兵隊調查後於106年1月12日將3人涉犯長官職責罪、楊佳澤另犯偽造文書印文罪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已如前述。楊佳澤於本院詢問有無提醒長官人令發布不合程序時坦承：「這兩次我都沒有提醒長官要相關簽呈…。」其雖檢附成遠志指示發布人令之手稿為證，惟仍違反前揭陸海空軍懲罰法第6條未依職責負報告義務及同法第15條第2款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等規定，並涉嫌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5條之長官職責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罪，實有明確違失。

2、○資電群政戰處長吳立德及監察官楊振英未適時處置、未循監察體系回報等違失部分：

- (1) 「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15點(三)規定：各級監(督)察單位(監察官)接獲下級反映狀況，應主動向上級監(督)察單位(監察官)反映，凡屬重大案件，得逕向上級監(督)察單位

主管反映。復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附表2-3國軍軍紀事件反映規定表」，發生軍紀事件應回報之管道係主官對主官、政戰主管對政戰主管、戰情值日對戰情值日、監察對監察、保防對保防。

(2) 群級監察官楊振英105年8月24日獲趙志豪反映案情，雖提供案件調查報告書格式檔，惟未適時指導調查作為及處置，亦未向軍團反映。同月25日獲悉曾紀群指示王基勝調職、累記3小過處分，後續卻無追查單位處置作為，迄至105年9月6日向軍團監察官王瑞陽詢問相關調查作為，始知本案涉有處置不當等事實，業經軍團查明屬實，其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未為回報之事實，實有違失。

(3) 群級政戰處長吳立德105年8月24日獲悉案情，當日下午陪同成遠志向曾紀群回報時，當下未依主管立場告知處置不當且未循監察體系回報；復於同年9月1日獲悉營級回報曾紀群要求銷毀資料時，僅指示保全自己，未依立場向曾紀群詢問及向軍團反映等事實，業據軍團調查屬實，吳立德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其未監察體系回報軍團之事實，即有違失。

(八) 上開相關人員違失情形，除王基勝、曾紀群及成遠志外，據國防部查復資料¹⁰，懲處情形如下：楊佳澤共申誡3次之處分¹¹；葉裕雄共申誡2次之處分；吳立德共申誡3次之處分；楊振英共申誡3次之處分。其中楊佳澤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程序發布王基

¹⁰ 國防部105年11月11日國人整備字第10500018950號函。

¹¹ 建議懲處申誡2次之懲處事由：8月26日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程序發布王基勝士官長3小過處分，且未依職權提醒營長相關人士作業程序。建議懲處申誡1次之懲處事由：業管內部管理，6月22日至8月16日期間，所屬幹部肇生性騷擾情事，未盡督導之責。

勝3小過處分，且未依職權提醒營長相關人士作業程序部分，該部除予以申誡2次之處分外，並將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惟查楊佳澤涉犯長官職責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罪，違失情節嚴重，僅給予申誡處分，未免太輕，應重新確實檢視楊佳澤應有之懲處，以儆效尤，俾維護軍紀風氣，杜絕類案再次發生。

- (九)趙志豪獲報後雖隨即展開調查並回報調查情形，亦要求相關涉案人填寫報告書，惟因王基勝填寫之報告書，內容未明確指出為何事所寫，以致難以證實王基勝違失，無法掌握關鍵事證，殊為可惜。趙志豪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問：你有問過王基勝性騷擾的事嗎?)我有問他說你知道你對A女為的不當行為，讓他受到傷害嗎?他是承認。但我們都沒提到性騷擾的事。」「(問：你都沒有提到五次性騷擾的事?)這部分我們沒提到，只提到做了不當行為，並請他寫自白書。」是以，國防部允應以此案為借鏡，強化軍中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調查作為，避免類案再度發生。
- (十)曾紀群擔任○資電群指揮官，成遠志擔任該群區域營營長，於105年8月24日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曾紀群未依法向軍團回報，且指示成遠志以非性騷擾事由懲處王基勝並調離現職，成遠志遂於同月26日以不實之「行為不檢」、「怠忽職守」事由核予王基勝記過3次處分，且未經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逕行指示人事官楊佳澤發布無送達證書之懲處令；嗣後施○○、聶○○、吳立德、楊振英等人分別反映處分事由不當，曾紀群仍維持原處置、隱匿不報，且

指示成遠志歸還或銷毀A女及檢舉人蔣○○之報告書，成遠志雖未依指示歸還或銷毀，但曾企圖說服施○○、聶○○勿再追究此事；軍團因保防官丁建同回報而知悉本案並介入調查後，曾紀群始指示成遠志於同年9月12日通知人事官註銷懲處令。曾紀群、成遠志上開行為違法亂紀，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其涉犯長官職責罪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核有重大違失。有關楊佳澤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程序發布王基勝3小過處分，且未依職權提醒營長相關人士作業程序部分，陸軍司令部僅給予申誡2次之處分，未免過輕。且該部對葉裕雄僅就其督管不周及知情不報部分給予申誡2次之懲處，對其調離曾經反映處置不當之施○○、聶○○，施○○因而簽立切結書放棄105年度晉任案部分，卻未為任何處分，允應重新檢討給予適當懲處，以儆效尤。另該部對於勇於檢舉、陳報及反映處置不當之蔣○○、丁建同、施○○及聶○○，允應給予適當之獎勵。

三、國防部所頒定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僅規定性騷擾案件之相關程序，對於傷害被害人更為嚴重之性侵害案件，卻僅規定預防程序，而未規定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不僅輕重失衡，而且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顯有不當。再者，該實施規定對於軍紀督察人員主動實施調查性騷擾案件之相關程序及調查報告之效力，均無規定，易生爭議。此外，對於軍中教育單位的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依法應負24小時通報義務，亦未加以規定，實有不當。國防部允應儘速加以修正該實施規定，使其更為妥善周延。

(一)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規定，現役軍人實施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應受懲罰。又「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7點前段規定，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應立即編組軍紀督察業務部門依相關情資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本規定程序提出申訴。此外，同實施規定第15點第1項及第3項分別明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於7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由性騷擾申訴會指派成員2至4人進行調查；因案件緊急，不及通知外聘委員參與調查者，應由軍紀督察人員先行實施調查後，將調查報告副知外聘委員簽署審認。另同實施規定第8點則規定，性騷擾案件申訴管道如下：

- 1、國防部免付費性暴力求助(心理輔導)服務專線：0800-885113。
- 2、各司令部0800申訴專線。
- 3、各級主官(管)及軍紀督察業務部門。
- 4、國防部疑似性騷擾事件申訴信箱(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二)經查國防部為防治、處理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第32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然該實施規定僅規範國軍人員對性騷擾案件處理相關程序，對於性侵害案件卻僅規定預防而未規定相關處理程序。國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雖依該實施規定第9點第1項「發生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及第12點第2款「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代理人，應不予受理」規定，惟

被害人提起申訴後，性騷擾案件始依該實施規定進行相關調查的處理程序，但依前揭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現役軍人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應受懲罰之規定，即使被害人不提出申訴，軍中相關部門仍會實施調查，經調查屬實，並依該法相關規定予以相當之懲罰等語。然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雖明定現役軍人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應受懲罰，但對於如何調查及如何處罰之程序，並未加以規定。因此，國防部本應在上開實施規定中，明定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但該實施規定卻僅規定性騷擾案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對於侵犯被害人傷害更為嚴重之性侵害案件，卻僅規定預防程序，而未規定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不僅輕重失衡，而且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顯有不當。

- (三)上開實施規定第7點前段規定，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應立即編組軍紀督察業務部門依相關情資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本規定程序提出申訴。又同實施規定第15點亦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應於7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由性騷擾申訴會指派成員2至4人進行調查；同點第3項則規定，因案件緊急，不及通知外聘委員參與調查者，應由軍紀督察人員先行實施調查後，將調查報告副知外聘委員簽署審認。是以，依前揭規定可知，同一性騷擾案件會同時經軍紀督察業務部門及性騷擾申訴會的調查，且其調查結果可能產

生歧異，對此，國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係以性騷擾申訴會調查的結果為主。惟前揭實施規定第15點第3項卻規定，因案件緊急，不及通知外聘委員參與調查者，應由軍紀督察人員先行實施調查後，將調查報告「副知」外聘委員簽署審認。該項所謂「副知」係指軍紀督察人員通知外聘委員，對於該案件其已實施調查並做成調查報告，至於軍紀督察人員所做的調查報告，其效力是供外聘委員或性騷擾申訴會參考或作為性騷擾申訴會調查的證據基礎，該實施規定並未規定，產生軍紀督察業務部門與性騷擾申訴會調查結果歧異時，應如何解決或以誰為主的問題。此外，如被害人不提出申訴，軍紀督察人員先行實施調查後所為之調查報告，是否供審理陸海空軍懲罰法相關人員參考亦有疑問。為避免被害人因經重複詢問而遭二度傷害，該實施規定針對軍紀督察人員先行實施調查後所為之調查報告，國防部允應研議明文規定可否作為性騷擾申訴會調查之證據基礎。

- (四)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的規定，軍中教育單位的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是以，前揭實施規定對於軍中教育單位亦應有相關通報義務的規定。
- (五)1985申訴專線雖有10個專員輪班接線，惟至少應有2、3位接線人員接受過性騷擾專業訓練，另對於證人保護的規定，亦應一併納入規範，如此，對於軍紀的維護及被害人的保護始能有正面的助益。
- (六)綜上，國防部所頒定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僅規定性騷擾案件之相關程序，對於傷害被害人更為嚴重之性侵害案件，卻僅

規定預防程序，而未規定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不僅輕重失衡，而且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顯有不當。再者，該實施規定對於軍紀督察人員主動實施調查性騷擾案件之相關程序及調查報告之效力，均無規定，易生爭議。此外，對於軍中教育單位的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依法應負24小時通報義務，亦未加以規定，實有不當。國防部允應儘速加以修正該實施規定，使其更為妥善周延。

四、據國防部統計，自95年至105年止，軍中性騷擾事件計120件，經調查成立計有118件，又自95年至102年因性侵害案件遭法院判刑者共648件，顯見軍中性侵害、性騷擾問題仍然嚴重。再者，自103年1月13日以後，現役軍人平時犯罪雖已移由司法機關辦理，但該部對性侵害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情形，竟未為相關統計，顯見未能落實相關查核及追蹤管考工作，並研擬相關懲處及處遇對策，顯有違失。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同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2條第2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又性騷擾防治法第1項及第2項則分別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

揭示之。」是以國防部應營造軍中友善性別之工作環境，落實尊重性別平權及性別差異，並積極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責無旁貸。

(二)查「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8條明定，性騷擾案件申訴管道包括國防部免付費性暴力求助(心理輔導)服務專線、各司令部0800申訴專線、各級主官(管)及軍紀督察業務部門、國防部疑似性騷擾事件申訴信箱等管道。據國防部查復資料，95年至105年，性騷擾案件量共計120件，立案調查案件數計118件，懲處案件98件(詳如表1)，另95年至102年軍中性侵害案件遭法院判刑案件共648件¹²(詳如表2)，顯見軍中性騷擾情形仍未改善。

表1 國防部95-105年性騷擾案件統計數量

年度	檢舉/申訴 案件數	立案調查 案件數	懲處 案件數
98	13	13	12
99	16	16	15
100	19	19	16
101	6	6	6
102	6	6	5
103	11	9	6
104	28	28	23
105	21	21	15
合計	120	118	98

表2 95年至102年軍中性侵害案件遭法院判刑情形

年度	性侵害(案)
95	70
96	94

¹² 據國防部105年11月11日國人整備字第1050018950號函復資料表示，該部自103年1月13日以後，現役軍人於平時犯罪，均移由司法機關辦理後，已無相關統計資料可查。

類型(案) 年度	性侵害(案)
97	79
98	68
99	96
100	95
101	104
102	42
總計	648

- (三)國防部於本院詢問時重申：國軍對於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是零容忍，並要求各級官兵要遵守性別的規範。部隊要維持既有紀律，當有發現疑似性侵害、性騷擾的情資，國防部一定追究到底等語。然因性騷擾事件具高度私密性，被害人往往不欲張揚，而選擇先透過非正式申訴管道。本案A女於本院詢問時亦曾表示：「(知道)有(申訴)電話，但想對方明年就要退伍，才想忍一忍就過了。」足徵軍中仍存有許多未提出性侵害、性騷擾申訴之犯罪黑數，且部分女性軍士官倘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時，礙於軍中官官相護之文化、害怕長官及同事異樣眼光、軍旅生涯順利等考量，常常選擇隱忍而不願舉報，此觀本案亦是由A女同僚舉發，軍團後續始介入調查可知。再者，據國防部105年11月11日國人整備字第1050018950號函復資料表示：自103年1月13日以後，現役軍人於平時犯罪，均移由司法機關辦理後，該部已無相關統計資料可查等語。足見該部對於現役軍人犯罪後之相關追蹤管考工作，未能落實查核，研擬相關懲處及處遇對策，顯有違失。
- (四)國防部於本院詢問時稱：「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9點被害人可以提出申訴，因此是由當事人提出。至於1985專線，具名提出申訴都會受理，匿名就無法受理等語。惟該部亦坦

承：「性騷擾案件當事人多半不願意（提出）申訴。」
「當時八軍團的指揮官，若未主動調查，當事人又不願提出申訴，這件事情很有可能就湮滅了。這件事情若無追究到底，後果會很嚴重。」顯見若當事人未提出申訴，接獲情資單位又怠於調查時，均可能導致軍中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黑數情形更為嚴重，且上開實施規定相關保密及保護作為，對象僅限於申訴人，突顯該部對於證人、檢舉人之保護措施未盡周妥，此均不利國軍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是以，為鼓勵當事人、檢舉人勇於提起申訴，證人勇於作證，該部除應儘速完備相關保護規定外，並允宜研議制定鼓勵措施，配合加強宣導國軍對於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零容忍之作為，不論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軍中相關部門均會依前揭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規定立案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均依該法相關規定予以相當之懲罰，絕不寬貸。

- (五)國防部查復表示：為強化性別平等工作，各級部隊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生活座談，由單位主官（管）主持，並記錄備查；單位副主官、軍紀督察、法制及人事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1次性騷擾防治、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專業訓練；105年共辦理1,870場次性別主流化專題講演，共296,431人參加；每年11月底前彙整年度成果報國防部備查等語。惟相關人員雖每年至少應接受1次性騷擾防治、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專業訓練，但每年究竟接受多少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訓練，即有疑問。再者，據國防部上開統計資料，及可能未提出申訴之案件黑數，軍中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仍相當嚴重，國軍相關性別教育、申訴管道（如1985，只要具名均受理）等均有

待加強宣導與落實。另「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8點性騷擾案件申訴管道第1款「本部免付費性暴力求助(心理輔導)服務專線」之規定，其專線名稱並無「申訴」二字，易使人誤以為非申訴專線，而僅是性暴力求助專線，國防部允應一併檢討並研議正名，俾使該專線發揮性騷擾申訴及防治之功效。

(六)綜上，軍人之天職乃在保國衛民，其武德為言行準據，應時時自我惕厲，善盡軍人應有之職責，是以國軍官兵自應謹守分際，嚴守紀律與法治。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業已規定，現役軍人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應受懲罰，國防部允應加強性騷擾及性侵害之教育宣導，一旦軍中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不論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相關部門均應依照法令規定，立案調查，貫徹相關法令規定及維護國軍風紀。同時應研議強化及完備有關證人、檢舉人之保護措施，除確實執行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零容忍之目標外，對於單位、人員未依規定懲處、調查時，更應澈底檢討，並確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以遏止不當行為及端正國軍風氣。惟自95年至105年止，軍中性騷擾事件計120件，經調查成立計有118件，又自95年至102年因性侵害案件遭法院判刑者，共648件，顯見軍中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仍未改善，且自103年1月13日以後，現役軍人平時犯罪雖已移由司法機關辦理，但該部對性侵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情形，竟未為相關統計，顯見未能落實相關查核及追蹤管考工作，並研擬相關懲處及處遇對策，實有違失。

調查委員：高鳳仙